北京市 建筑物名称核准证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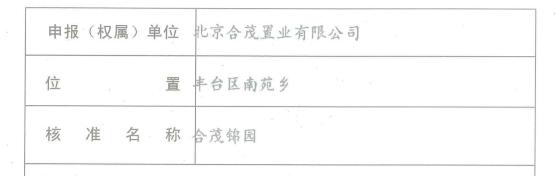
建筑物名称核准证

建名字第 110106202000032

2020 (丰) 建名字0005号

经审核,申报的建筑物名称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准予使用。





备 注

核准位置示意图1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准予使用建筑物名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核准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建筑物 名称如需变更,应依法进行申报。
- 三、地名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持证单位有责任配合查验。
- 四、本证仅限于建筑物名称的使用,地址以公安部门设置的楼门牌为准。
- 五、本证还附图一式1份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